敬请各位竞买人注意：

请仔细阅读本竞买须知，并对自己在拍卖中的行为负责。凡登记参加竞拍的竞买人，均视为认可本次拍卖会的竞买须知，必须严格按照本须知履行各项义务，否则将负相应法律责任。

**竞 买 须 知**

一、本竞买须知仅对2024 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的拍卖会有效。

二、拍卖标的：安徽群利港务有限公司设备类破产资产—门座式吊机一台。标的位于安徽群利港务有限公司江边泊位处，吊机型号MQ1025，具体状况以现状为准。标的仅为设备本体，不含轨道、抓斗、料斗等附属设施。

三、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即成为买受人，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部分成交价款及全部拍卖佣金。买受人须在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到拍卖人处现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买受人逾期或拒签《拍卖成交确认书》均视为违约，其竞买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买受人须在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交清成交价款及5万元履约保证金（账户名：安徽群利港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账号934001010043668960）。如买受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清上述款项，视为买受人违约，按以下方式追究违约责任：

1.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2.如有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违约买受人承担；

3.重新拍卖时，原违约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4.委托人及拍卖人有权按《拍卖法》第39条规定追究违约买受人责任。

《拍卖法》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五、标的交付

1.买受人按期付清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等全部款项后，委托人在3日内将标的（吊机设备本体）按现状交付至买受人。买受人逾期不接收标的或不办理交付手续的，委托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按2000元/日的额度收取保管费，买受人逾期10日仍不接收标的或不办理交付手续的，委托人有权没收全部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对标的另行处置，相关损失及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

2.标的在交付前如有遗失等情况，由委托人负责，具体事宜由买受人与委托人协商确定。交付后，由买受人自行看管、施工，若出现标的数量短缺、遗失、财产及人身安全等问题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承担责任。

3.买受人应在接收标的之日起5日内将标的拆除、运输完毕，相关施工及手续应自行办理，且责任（含安全责任及环保责任等）及费用自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现场无法施工的，买受人应提前向委托人申请，获准后方可延期。

4.买受人将标的拆运完毕，且经委托人现场查验无异议，方可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处罚的部分）。

5.标的交付以及后续工作事宜均由委托人（安徽群利港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与买受人办理。

六、其它说明

1.标的现场有其他非卖资产，买受人须根据委托人的指认进行装运标的，不得破坏、拿取现场中其他非本次拍卖资产，否则，委托人将按规定追究买受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买受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需要破坏现场建（构）筑物或设备的，须提前向委托人申请，获准后方可施工。

3.本次拍卖标的参考价、成交价均为含税价，成交后由委托人向买受人提供对应的增值税发票（买受人为法人企业方可开具）。

七、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设备设施以现状为准，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提供相关证件、证书，买受人不得以残缺、老化、破损、无法继续使用等理由反悔或要求赔偿。委托人及拍卖人对设备残损或缺件、质量问题、可使用状态、保质期、检验有效期等存在的瑕疵不做任何承诺或保证，由此产生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不影响拍卖成交价格及拍卖佣金。

八、本次拍卖是经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就拍卖标的物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已在本次拍卖资料中作了详尽的说明。委托人、拍卖人对拍卖标的所作的说明（含文字、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的任何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的实际情况，并请亲临展示现场，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竞买人慎重决定竞买行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九、竞买人已认真、仔细阅读该《竞买须知》，对其意思表示已清楚明白。同意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愿意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如有争议，依法解决。

十、其他

（1）竞买人应认真填写注册报名信息。如因竞买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其无法参与竞价的，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竞买人应对自己的注册账户信息保密，每个注册账户仅供一名竞买人使用。因竞买人原因导致其注册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延时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网站服务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网络竞价期间，因委托人来函终止（中止）拍卖的，系统当前最高报价不作为本项目最高报价，不得作为本项目成交依据。由此造成最高报价人未能成交的，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买受人须交纳平台软件使用费，按拍卖成交价×0.5%计算，具体见淘宝平台收费标准。

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0日